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47号

被处理单位：梅州市罗克原地力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所）：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大黄村金柚产业园235号

法定代表人：许立

经调查，被处理单位存在以下行为：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，拖欠李本万工资9445元未付。

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。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。

截止至2026年11月12日，被处理单位未按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》要求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我局视其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上述事实有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《劳动保障监察举证通知书》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和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》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（一）项：“用

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，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、经济补偿，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：（一）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”及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决定对被处理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

被处理单位一次性支付李本万工资 9445 元。

被处理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完毕，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可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之规定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。

被处理单位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鹤群、余海波　　联系电话：0753-2589503

联系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文化路 6 号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11 月 13 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处理单位。